源信字〔2020〕17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局开展“责任担当”

集中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关于在全局开展“责任担当”集中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信访局

2020年9月4日

关于在全局开展

“责任担当”集中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责任担当的重要论述，着力解决信访工作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活动，进一步增强全局领导班子和全体信访干部的责任意识、担当精神，根据市信访局部署要求，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局开展“责任担当”集中教育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责任担当”集中教育活动，是针对当前信访工作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少数信访干部不能有效履职尽责、不敢主动担当作为问题作出的具体安排。要充分认识开展“责任担当”教育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密联系当前工作实际和信访形势任务，严明信访工作纪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员干部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以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精气神，推动“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职责使命落地落实，在全局营造勇于攻坚克难、关键时刻敢于挺身而出，立足本职、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安排

按照市信访局统一安排部署，“责任担当”集中教育活动在省、市、县三级信访部门同步开展，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总体安排1个月时间，从2020年9月1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要把开展教育活动与落实信访干部“八严禁”纪律要求结合起来，与推动模范机关创建、信访积案攻坚化解、重复信访治理、十三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县委巡察整改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把学习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确保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抓好学习教育。认真制定学习教育计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责任担当的重要论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等为重点，以深入开展“学重要思想、强责任担当、优营商环境、树信访品牌”主题交流为载体，通过个人自学、集中研讨、专题教育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信访干部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行动。

（二）深刻检视问题。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安排，对照群众期待，对照先进典型，切实解决履行信访工作责任不到位，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不细致不深入；“以人民为中心”工作理念树立不牢固，政绩观有偏差，进取精神不足，用虚假数据代替工作实绩；工作标准有差距，工作程序不规范、调处方法简单粗暴，漠视群众利益；解决重点领域问题压力传导不均衡到位，信访积案化解攻坚不力、质量不高；信访工作改革创新意识不强、落实不力，初信初访办理质效不高、回复回应不及时、审核把关不严；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工作不扎实，工作作风漂浮等方面突出问题。通过召开务虚会、主题党日、座谈会、谈心谈话、走访调研等方式，对信访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的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以及调研不深入、督导不认真、履职不尽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刻检视查摆，全体人员要逐一列出问题清单，靶向施策整改。

（三）严格整改落实。突出活动实践性、针对性，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具体责任人，能改的立即改，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改、限期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全局的整改落实情况向全体党员干部进行通报。9月中旬，市信访局将来我局进行督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10 月上旬前，我局要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市信访局办公室。

三、组织实施

开展“责任担当”集中教育活动是纠治当前我市信访系统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县委巡察整改落实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活动的重要载体，全体人员要认真查摆，从严从实，确保取得实效。

（一）周密组织，科学推进。局党支部要切实做好“责任担当”集中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安排，科学调度，创新活动方式和载体，做到时间有保障，人员全覆盖。

（二）夯实责任，形成合力。局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带头参加，以上率下；班子成员要抓好自身学习教育，指导分管科室开展好活动；各科室人员要紧密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同步开展、抓好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以务实扎实的作风开展教育活动，不对学习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不强调教育活动过度“留痕”。检视问题清单应具体实在，不大而化之、搞官样文章，坚决防止教育活动搞形式、走过场。